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屆第8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11日
地點：校本部第二會議室
主席：胡代表衍南　馬代表玉純　　紀錄：謝佩玲
資方代表：李代表佳融、鄭代表慶民（請假）、蔡代表雅薰、劉代表麗紅
勞方代表：錢代表啟弘、黃代表可欣、黃代表佩茹（請假）、廖代表子毅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報告事項

一、持續追蹤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提案一） 擬請同意本校專任全職勞工子女亦可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請討論。	一、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 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師大附中來函所限，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簡稱附中)國中部，係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為限。惟本校自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人力結構改變員工類別多元，基於員工皆於師大服務，於情於理，勞資雙方代表皆予以正面態度支持本提案。 (二)考量上開規定及附中現行作業有其困難，惟法應與時俱進，本案如有建議修法或調整之可能，請校方盡力推動促成，以促進勞資和諧。 二、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定： 請學校尋求適當管道，積極的朝向建議修法、放寬適用對象之可能性。	一、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業以112年4月7日師大人字第1121009384號函知各位代表。 二、本案經人事室與附中溝通，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本校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資格仍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 (一)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資格為編制內教職員工，且本校係由附中每年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申請核給名額。 (二)附中依上開規定，該校僅編制內教職員工得提出申請，政大附中亦同，尚難單獨針對本校申請放寬。 三、本校於112年12月11日由本會議資方代表胡衍南院長、勞方代表黃可欣行政秘書，偕同人事室紀茂嬌主任、鄭炎明組長、許愛敏組長，前往拜會師大附中校長。 四、校長於113年1月3日(星期三)邀集陳副校長、人事室陳恒寧專門委員、鄭炎明組長及勞方代表錢啟弘資深行政秘書、黃可欣行政秘

		三、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定： (一)經人事室主任說明，人事室承辦科業向附中國中部主任電洽表達放寬就讀附中國中部資格之可能性，惟未獲主任正面回應，爰擬再拜會附中校長，當面再次表達及溝通本案之可行性。 (二)本案尚未結案前應持續列管追蹤，請人事室修正本次議程。 四、第3屆第6次勞資會議決定： (一) 本校業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由本會議資方代表胡衍南院長、勞方代表黃可欣行政秘書，偕同人事室紀茂嬌主任等人，前往拜會師大附中校長，當面溝通本案之可行性，惟附中亦當場表達本案的困難性。 (二) 本案尚未結案前仍持續列管追蹤，惟建議勞方代表得請人事室提供近年就讀附中人數等相關資料，向校長表達勞方之訴請。	書、廖子毅行政幹事討論放寬本校專任全職勞工申請子女就讀該校國中部一事，裁示如下： 請陳副校長與附中王校長溝通放寬申請資格之可行性，惟若附中未放寬該校編制外同仁申請，本校尊重該校之決定。 五、針對校長裁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一)陳副校長與人事室劉主任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與附中王校長討論上開放寬事宜，王校長表示自其上任以來，每年申請國中部入學期間，附中周邊里民、里長及家長透過各級民代及各種管道，關切其子女入學情形及要求重劃學區，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迄今從未增加入學名額及重劃學區，附中亦未放寬該校編制外同仁申請；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似無可行性。 (二)另查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已明定各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進用之專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為「編制外」人員，本校應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
二	（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提案一） 為利本校各單位徵聘及留任優秀人才，請研議調增本校約用人員薪級待遇，請討論。	一、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 有關本提案本會議係樂觀其成，爰以上開人事室所擬意見，送約用人員工作小組卓參，本會也將持續關切約用人員之待遇及福利。 二、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定： （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向人事室查閱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9月20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之報告資料。 （二）本會建議日後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討論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改革方案時，得邀請勞方代表或	一、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約用人員制度興革會議，並依決議成立工作小組，由孔秘書令泰擔任召集人，邀集主計室、人事室及 4 名約用人員討論制度調整方向。 二、工作小組計召開 3 次會議，改革建議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向校長報告，原則上如財源許可，同意朝調整約用人員薪資級距、職稱簡化等方向進行。 三、規劃方向經提 112 年 9 月 20 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後，持續蒐集修正建議，俾利完善修正方案。 四、112 年 12 月 21 日由陳副校長主持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就改革期程進行討論與確認。 五、關於約用人員薪給表刪除變動薪資

		約用人員列席。	一案，提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 9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決議請本室通盤研議後再修正。 六、1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五次會議決議，奉校長批示，請試算新制增加經費與原制度逐年增加之差異；請考量優良資深是否增設一級，提高其薪資以激勵晉升士氣。 七、刻正依前開決議研擬相關說明並配合研議配套措施提會審議後，預計自 114 年 1 月施行。

決　定：有關案次一之執行情形「五、(一)... 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應無可行性。（二)...本校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部分，建議調整修正為「五、(一)... 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似”無可行性。(二）...本校”應”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爰本次議程併同修正如附件，餘持續追蹤。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討論事項	一、查本會112年9月25日第3屆第5次會議決議，於提案截止日前各代表若無提案，該次奉准之會議議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各代表 審視及確認，如於截至期限止，各代表均未提意見，該次會議即視同召開電子會議完竣，並簽會勞資雙方主席同意，據以作成會議紀 錄。惟倘連續兩次會議均無提案，第二次會議則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113年2月21 日，截至該期限止，無代表提案，爰依上開決議，本次會議議程以電子郵件傳送各代表審視及確認，如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前各代表未提意見，本次會議即視同召開電子會議完竣，並據以作成會議紀錄。	一、本次會議各代表均無提案，爰將本次會議議程於113年3月13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各代表審視，如有意見者請於113 年 3 月 22 日前回復，嗣黃可欣代表建議更新「持續追蹤事項」進度，並將「約用人員待遇調整案」列入追蹤事項。 二、議程部分依黃可欣代表上開建議，調整「持續追蹤事項」，並修正議程併陳如附。 三、本次會議視同召開電子會議完竣，並據以作成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業以113年4月3日師大人字第1131009696號函知各位代表。

決　定：同意備查。

三、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本校約用人員 531 人、專任助理 1037 人、技工（含工友）40 人。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全體勞方代表

案　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視同編制內人員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提案人意見如下(請參見第 6 頁)：

（一）依據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此規定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定義為編制外人員。

（二）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二條「本原則所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其列出編制外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三）然而，本校有一定比例的約用人員屬於編制內員額，其聘用經費來源為本校統籌人事費，而非校務基金。若僅以經費來源認定是否為編制內或編制外人員，則本校應有部分約用人員為編制內人員。

（四）考量本校約用人員眾多，建議將約用人員調整為編制內人員。同時，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其編制內約用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及績效，仍依照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二、承辦單位（人事室）意見如下：

（一）本校約用人員係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5 項、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控管編制內人員人數，本校每月須上網填報「中央各機關預算與現有員額調查表」，惟該表未包含約用人員。

（二）所稱本校有一定比例約用人員屬編制內員額一節，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第 2 條規定，編制內職員出缺，本校改以契約進用，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規限制，是類人員雖係編制內員額出缺，改以契約進用，惟其身份仍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任用法規適用範疇，尚難調整為所稱之編制內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績效，仍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

決　議：經會上代表討論，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19 條「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受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規定及附中每年來文，本校目前僅編制內教職員工得提出申請，惟為爭取本校同仁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建議校方選擇適當時機行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積極爭取本校編制外教職員工亦得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屆第8次勞資會議議程(會後修正版)

時間：113年6月11日
地點：校本部第二會議室
主席：胡代表衍南　馬代表玉純
資方代表：李代表佳融、鄭代表慶民、蔡代表雅薰、劉代表麗紅
勞方代表：錢代表啟弘、黃代表可欣、黃代表佩茹、廖代表子毅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報告事項

一、持續追蹤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提案一） 擬請同意本校專任全職勞工子女亦可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請討論。	一、<u>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u> 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師大附中來函所限，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簡稱附中)國中部，係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為限。惟本校自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人力結構改變員工類別多元，基於員工皆於師大服務，於情於理，勞資雙方代表皆予以正面態度支持本提案。 (二)考量上開規定及附中現行作業有其困難，惟法應與時俱進，本案如有建議修法或調整之可能，請校方盡力推動促成，以促進勞資和諧。 二、<u>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定：</u> 請學校尋求適當管道，積極的朝向建議修法、放寬適用對象之可能性。	一、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業以112年4月7日師大人字第1121009384號函知各位代表。 二、本案經人事室與附中溝通，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本校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資格仍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 (一)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資格為編制內教職員工，且本校係由附中每年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申請核給名額。 (二)附中依上開規定，該校僅編制內教職員工得提出申請，政大附中亦同，尚難單獨針對本校申請放寬。 三、本校於112年12月11日由本會議資方代表胡衍南院長、勞方代表黃可欣行政秘書，偕同人事室紀茂嬌主任、鄭炎明組長、許愛敏組長，前往拜會師大附中校長。 四、校長於113年1月3日(星期三)邀集陳副校長、人事室陳恒寧專門委員、鄭炎明組長及勞方代表錢啟弘資深行政秘書、黃可欣行政秘

		三、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定： (一)經人事室主任說明，人事室承辦科業向附中國中部主任電洽表達放寬就讀附中國中部資格之可能性，惟未獲主任正面回應，爰擬再拜會附中校長，當面再次表達及溝通本案之可行性。 (二)本案尚未結案前應持續列管追蹤，請人事室修正本次議程。 四、第3屆第6次勞資會議決定： (一) 本校業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由本會議資方代表胡衍南院長、勞方代表黃可欣行政秘書，偕同人事室紀茂嬌主任等人，前往拜會師大附中校長，當面溝通本案之可行性，惟附中亦當場表達本案的困難性。 (二) 本案尚未結案前仍持續列管追蹤，惟建議勞方代表得請人事室提供近年就讀附中人數等相關資料，向校長表達勞方之訴請。	書、廖子毅行政幹事討論放寬本校專任全職勞工申請子女就讀該校國中部一事，裁示如下： 請陳副校長與附中王校長溝通放寬申請資格之可行性，惟若附中未放寬該校編制外同仁申請，本校尊重該校之決定。 五、針對校長裁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一)陳副校長與人事室劉主任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與附中王校長討論上開放寬事宜，王校長表示自其上任以來，每年申請國中部入學期間，附中周邊里民、里長及家長透過各級民代及各種管道，關切其子女入學情形及要求重劃學區，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迄今從未增加入學名額及重劃學區，附中亦未放寬該校編制外同仁申請；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似無可行性。 (二)另查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已明定各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進用之專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為「編制外」人員，本校應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
二	（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提案一） 為利本校各單位徵聘及留任優秀人才，請研議調增本校約用人員薪級待遇，請討論。	一、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 有關本提案本會議係樂觀其成，爰以上開人事室所擬意見，送約用人員工作小組卓參，本會也將持續關切約用人員之待遇及福利。 二、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定： （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向人事室查閱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9月20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之報告資料。	一、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約用人員制度興革會議，並依決議成立工作小組，由孔秘書令泰擔任召集人，邀集主計室、人事室及 4 名約用人員討論制度調整方向。 二、工作小組計召開 3 次會議，改革建議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向校長報告，原則上如財源許可，同意朝調整約用人員薪資級距、職稱簡化等方向進行。 三、規劃方向經提 112 年 9 月 20 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後，持續蒐集修正建議，俾利完善修正方案。

		（二）本會建議日後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討論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改革方案時，得邀請勞方代表或約用人員列席。	四、112 年 12 月 21 日由陳副校長主持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就改革期程進行討論與確認。 五、關於約用人員薪給表刪除變動薪資一案，提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決議請本室通盤研議後再修正。 六、1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五次會議決議，奉校長批示，請試算新制增加經費與原制度逐年增加之差異；請考量優良資深是否增設一級，提高其薪資以激勵晉升士氣。 七、刻正依前開決議研擬相關說明並配合研議配套措施提會審議後，預計自 114 年 1 月施行。

決　定：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討論事項	一、查本會 112 年 9 月 25 日第 3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於提案截止日前各代表若無提案，該次奉准之會議議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各代表 審視及確認，如於截至期限止，各代表均未提意見，該次會議即視同召開電子會議完竣，並簽會勞資雙方主席同意，據以作成會議紀 錄。惟倘連續兩次會議均無提案，第二次會議則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13 年 2 月 21 日，截至該期限止，無代表提案，爰依上開決議，本次會議議程以電子郵件傳送各代表審視及確認，如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前各代表未提意見，本次會議即視同召開電子會議完竣，並據以作成會議紀錄。	一、本次會議各代表均無提案，爰將本次會議議程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各代表審視，如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前回復，嗣黃可欣代表建議更新「持續追蹤事項」進度，並將「約用人員待遇調整案」列入追蹤事項。 二、議程部分依黃可欣代表上開建議，調整「持續追蹤事項」，並修正議程併陳如附。 三、本次會議視同召開電子會議完竣，並據以作成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業以 113 年 4 月 3 日師大人字第 1131009696 號函知各位代表。

三、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本校約用人員 531 人、專任助理 1037 人、技工(含工友）40 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全體勞方代表

案　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視同編制內人員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提案人意見如下(請參見第 6 頁)：

（一）依據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此規定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定義為編制外人員。

（二）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二條「本原則所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其列出編制外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三）然而，本校有一定比例的約用人員屬於編制內員額，其聘用經費來源為本校統籌人事費，而非校務基金。若僅以經費來源認定是否為編制內或編制外人員，則本校應有部分約用人員為編制內人員。

（四）考量本校約用人員眾多，建議將約用人員調整為編制內人員。同時，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其編制內約用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及績效，仍依照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二、承辦單位（人事室）意見如下：

（一）本校約用人員係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5 項、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控管編制內人員人數，本校每月須上網填報「中央各機關預算與現有員額調查表」，惟該表未包含約用人員。

（二）所稱本校有一定比例約用人員屬編制內員額一節，係依國立大專校

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第 2 條規定，編制內職員出缺，本校改以契約進用，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規限制，是類人員雖係編制內員額出缺，改以契約進用，惟其身份仍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任用法規適用範疇，尚難調整為所稱之編制內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績效，仍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視同編制內人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此規定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定義為編制外人員。

三、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二條「本原則所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其列出編制外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四、然而，本校有一定比例的約用人員屬於編制內員額，其聘用經費來源為本校統籌人事費，而非校務基金。若僅以經費來源認定是否為編制內或編制外人員，則本校應有部分約用人員為編制內人員。

五、考量本校約用人員眾多，建議將約用人員調整為編制內人員。同時，考量本校經費狀況，其編制內約用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及績效，仍依照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